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海东

王立东

周耘